

榆林市第三十三幼儿园

金刚网纱窗采购

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榆林市第三十三幼金刚网纱窗采购

采 购 人：榆林市第三十三幼儿园

供 货 人：榆林市泰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5年 9 月 1 日

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榆林市第三十三幼儿园

供货人（全称）：榆林市泰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榆林市第三十三幼儿园金刚网纱窗采购；

2. 项目地点：榆林市第三十三幼儿园；

二、签约金额

签约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（¥24375.00 元）。

1. 供货人应在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制作安装所要求的货物、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，包括货物费、运杂费、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。

2.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结算方式：

1.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供货人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。

2. 付款方式：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3. 履约情况：供货完成后，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，验收不合格的，造成退货、换货的一用由供货人承担，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。

四、交货安装期、质保期

1. 交货安装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；

2. 质保期：验收合格后 6 个月。

五、双方承诺

1. 供货人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
2. 采购人向供货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六、内容及要求：

1. 即交付的货物、服务内容、数量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、服务内容相一致。

（附清单）

七、安装、调试要求：

1. 由供货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。

2. 供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。如因供货人责任而造成延期，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（1%）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，直至交货或提

供服务结束为止，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货人承担。

3.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货人负责。

八、质量保证：

1. 供货人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，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齐全，应全面满足要求，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货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九、验收：

1. 由采购人和供货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。采购人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，以及与订单不符的，一律予以退换货物，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供货方承担。

十、售后服务

1. 产品的质保期为 6 个月；

2. 在质保期内，由于产品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，由供货人免费提供保修服务；若非产品自身问题（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、人为因素等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）的，供货人为采购方提供有偿的维修服务，具体维修及费用相关事宜另行约定。

3. 供货人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原装、全新的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。

4. 所有产品由供货人负责送货上门并调试安装。

十一、安装安全责任

1. 乙方应指派具备专业安装资质及经验的人员进行安装作业。

2. 乙方须为其安装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培训和安全保障措施。安装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范，正确使用工具和设备，做好现场安全防护。

3. 乙方应对其安装人员的安全负责。在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事故，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三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四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供货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供货人进行经济索赔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供货人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五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会议室。

3. 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壹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：

(签章)



2025 年 9 月 1 日

乙方：

(签章)



2025 年 9 月 1 日